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增加、減少分公司營業所用資金應附文件檢核表

在台分公司名稱：

※申請書請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說明，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共同 必要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9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資人資料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3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具授權權限之原代理人申請（不需檢附代理人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檢附新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分公司資料 （在台分公司營業項目應為許可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影本
申 請 事 項 必 備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加營業所用資金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決定增加營業所用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減少營業所用資金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決定減少營業所用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公司盈餘轉增加為營業所用資金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決定分公司盈餘轉增加為營業所用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幣出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取得新台幣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作價投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總公司往來借款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國內子公司解散清算之剩餘財產作價投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子公司股東會；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人出具之剩餘財產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完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以合併消滅國內公司作價投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5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會核准合併之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增加 / 減少 分公司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2. E-Mail 通知取件
3. 郵寄回覆

陸分編號： _____

一、投資申請人：

(一) 大陸地區法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大陸地區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 第三地區公司 (間接陸資)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英文)： _____ 國籍： _____

國外地址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二、投資申請人： _____ (簽名) 或代理人： _____ (簽章 蓋章請蓋初次申請原留印鑑)三、文件送達地址： -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四、在台分公司資料：※1

(一) 分公司名稱

中文：(必填)

統一編號： _____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_____

英文：(可免填)

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_____ 元

(二) 分公司所在地： -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四) 登記營業項目：

--

※1：請依照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台分公司許可事項表(或在台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之所營事業名稱及營業項目填寫，並請確實注意應為許可陸資投資之「正面表列」營業項目。如併案申請變更分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請填寫擬變更後之分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應另檢附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

(五) 主要經營業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本案申請增加營業所用資金計畫（申請減少營運資金者，本項免填）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股本出資種類（需以新台幣為計價標準）	
（一）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外幣※2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3（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4）	新台幣 元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內採購	新台幣 元
（三）分公司盈餘轉增加為營業所用資金	新台幣 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6,7及8）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往來借款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國內子公司解散清算之剩餘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合併消滅國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計	新台幣 元
1. 國外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占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融資（占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占___%）	
2. 本案股本投資額，全部實行期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備註：※2. 匯入外幣部分：投資事業有無原幣保留需求 否 是（請加填下列說明）

擬原幣保留_____元（可以外幣或新台幣計價）；

供匯出作為_____之用。（應檢附原幣保留用途之相關說明文件）

※3. 新台幣投資部分請說明在台取得之資金來源：_____。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1）

六、本案申請減少營業所用資金計畫：（申請增加營運資金者，本項免填）

1. 分公司減少營運資金金額新台幣_____元，減少金額比例_____%。

2. 投資事業減資原因： 退回營運資金 彌補虧損 其他_____。

（如係退回營運資金，投資人資金是否匯出： 是 否：用途_____）

七、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事項）

八、其他說明事項：（凡投資計畫未包括前述各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增加、減少分公司營業所用資金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為外文者並應附中文譯本)

一、基本資料：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p>1. 大陸地區法人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原投資代理人不具辦理本案之授權權限,或委由新投資代理人申請應重新出具授權書)</p>	<p>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p>(1) 授權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授權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p> <p>(2) 授權書無制式格式,惟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投資新設、b.增加投資、c.減少投資、d.撤銷投資等;上述4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為內容須載明之必要項目;又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另嗣後如更換代理人或授權書登載內容異動(如投資人名稱、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投資事業名稱等),應重新出具授權書。</p> <p>※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會辦理。另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相關登記證明文件。</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代理人須為在臺灣地區執業之律師或會計師,並應檢附其身分證明及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p>2. 投資事業資料 (在台分公司營業項目應全數為許可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p>	<p>1. 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台分公司許可事項表(或在台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影本。</p> <p>2. 如併案申請變更分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應另檢附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p>

二、申請事項：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增加營業所用資金	法人決定增加營業所用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減少營業所用資金	法人決定減少營業所用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分公司盈餘轉增加為營業所用資金	法人決定分公司盈餘轉增加為營業所用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4. 以新台幣出資	1. 新台幣出資來源應檢附證明文件如： (1) 投資國內事業所得之稅後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扣繳憑單影本。 (2) 投資國內事業減資退回之現金：減資退回現金之相關憑證。 (3) 出售其在國內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資產出售之相關憑證。 2. 必要時，本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5. 以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投資	1. 應檢附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上述機器設備以自用新品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已使用之機器設備，但應另檢附鑑價報告書。 2. 自國內採購者，應檢附新台幣出資來源證明(請參考說明第1項)。
6. 總公司往來借款	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7. 以國內子公司解散清算之剩餘財產作價投資	1. 國內子公司股東會；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2. 清算人出具之剩餘財產分配表 3. 清算完成證明
8. 以合併消滅國內公司作價投資	1. 經本會核准合併之核准函影本 2. 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附註：1. 投資申請書應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副本 9 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副本需附證明文件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 投資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附具中文譯本。

3. 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 A4 尺寸，並請靠左裝訂。